

第 9315 號公告

競爭條例 (第 619 章)

署理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的委任

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競爭條例》第 138(2)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陳美蘭法官在林雲浩法官及歐陽桂如法官休假期間為署理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任期由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